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 號

聲請人 蕭若君即蕭富明之承當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95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800 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相對人越界無權佔用土地，確定終局判決參酌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80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意旨，認為基於社會經濟利益及避免對當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一部逾越疆界，若予拆除，勢必損及全部建築物之經濟價值，故判決相對人免拆屋還地，僅須負擔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平等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等規定，聲請大法官為違憲之宣告等語。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9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17 號民事裁定，以未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

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9年4月21日作成，並於110年11月24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 號

聲請人 余惠英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主管機關無視課稅權已超過消滅時效，仍依土地卡記載發單課稅，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法院又未給予救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39 號民事裁定(聲請書誤植為判決)，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請求國家賠償權，顯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4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受裁判書後，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請求將上開最高法院裁定宣告違憲，撤銷廢棄發回等語。
-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作成，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 號

聲請人 吳孟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及檢察官違法偵查等事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 號

聲請人 鄭銘淦

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8 年 7 月 23 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98 年 8 月 14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134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98 年 8 月 14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9 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

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應以聲請法官所審理之案件並未終結，仍在繫屬中為限，否則即不生具有違憲疑義之法律，其適用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之先決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

解釋闡釋甚明。末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提出聲請，是本件聲請為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且尚未終結之案件，就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以原因案件被告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死亡為由，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業已作成本案不受理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現已脫離其繫屬，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第 2226 號、第 223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4 號、第 465 號、第 1215 號裁定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牴觸憲法；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而遭裁罰，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第 2226 號、第 2230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判其敗訴確定；聲請人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4 號、第 465 號、第 1215 號確定終局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欠缺勞動契約之

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使不同體系法院所為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因而侵害平等權、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第 4 段應予補充或變更；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不許統一解釋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及其他尚在 5 年再審救濟期間內之人民，根據司法院解釋意旨聲請再審，侵害平等權、訴訟權，且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法律保留原則，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1、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52 號判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2、就主張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違憲部分，則難謂已具體指摘該等規定有何牴觸憲法

之處；3、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 號

聲請人 蔡德欽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24 條，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109 年 1 月 17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聲請人於提起抗告並繳納裁判費後，該法院又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前裁定，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惟聲請人慮及如收受該院退回之裁判費，後續可能受到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而未收受。但因該法院自認違失，聲請人因而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及訴訟。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針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身分條件特別限制，將造成人民遭受損害時，會因加害人所屬公務員身分之類別，而異其處理結果，使國家針對公務員所造成人民之損害，未必均負賠償責任，已分別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關於財產權、訴訟權及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障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

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繳納之裁判費用既可領回，故聲請人並未因確定終局判決，而有何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 號

聲請人 游金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檢察署台敬 110 非 2712 字第 11099175401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函，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況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葉育秀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077 號裁定，所適用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之納稅義務人，應係指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聲請人對系爭房地有實質利益，而認定聲請人為納稅義務人，已逾越法律解釋之文義範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原則。（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所指「利用他人名義為銷售行為者」，係指以「他人名義」購買、登記、銷售不動產之情形而言，本案訴外人林慈瑩本身即有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以所有權人身分自居，登記為所有權人，嗣以所有權人之地位銷售系爭房地，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錯誤解釋系爭規定二之意義，遽指聲請人為系爭規定一之「原所有權人」而課稅，已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未將「移轉房屋未有獲利」之情

形列為排除適用之類型，而機械式地以「持有期間二年以內」作為房屋是否為特種貨物之認定基準，對於非投機且未獲利而移轉房屋者課以高額稅率，實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以及量能課稅原則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由本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4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張絮宸（即張惠萍）等 350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陳垚祥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15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1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

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附表

| 編號  | 學請人           | 住址 |
|-----|---------------|----|
| 1.  | 張絮宸<br>(即張惠萍) |    |
| 2.  | 許義興           |    |
| 3.  | 陳政冠           |    |
| 4.  | 游子慧           |    |
| 5.  | 吳金石           |    |
| 6.  | 劉金富           |    |
| 7.  | 葉秋香           |    |
| 8.  | 葉南君           |    |
| 9.  | 李碧雲           |    |
| 10. | 柳美玲           |    |
| 11. | 顏淑靖           |    |
| 12. | 曾彩霞           |    |
| 13. | 黃琪恩           |    |
| 14. | 陳娟娟           |    |
| 15. | 杜立莉           |    |
| 16. | 李鳳嬌           |    |
| 17. | 李文蘭           |    |
| 18. | 楊淑芬           |    |
| 19. | 蔡榮福           |    |
| 20. | 鄭兆豐           |    |
| 21. | 林文茹           |    |
| 22. | 歐陽小雪          |    |
| 23. | 吳勝雄           |    |
| 24. | 彭徽輝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25. | 蘇振輝 |    |
| 26. | 李明易 |    |
| 27. | 沈中如 |    |
| 28. | 梁翠珠 |    |
| 29. | 蔡惠珠 |    |
| 30. | 徐素真 |    |
| 31. | 楊玉妹 |    |
| 32. | 王桂香 |    |
| 33. | 吳平喜 |    |
| 34. | 王國賢 |    |
| 35. | 黃桃臨 |    |
| 36. | 韓秀平 |    |
| 37. | 李 富 |    |
| 38. | 洪貞怡 |    |
| 39. | 蔡玉蘭 |    |
| 40. | 張淑霞 |    |
| 41. | 彭美嬌 |    |
| 42. | 李棉絲 |    |
| 43. | 陳松淋 |    |
| 44. | 劉明菁 |    |
| 45. | 蕭毅明 |    |
| 46. | 林智惠 |    |
| 47. | 尹富祥 |    |
| 48. | 黃玉鳳 |    |
| 49. | 林翠鑾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50. | 林新燕 |    |
| 51. | 蘇美華 |    |
| 52. | 李宜珍 |    |
| 53. | 陳士立 |    |
| 54. | 謝榮恩 |    |
| 55. | 徐瑞瑛 |    |
| 56. | 賴瓊芬 |    |
| 57. | 葉友維 |    |
| 58. | 王凱民 |    |
| 59. | 林燕玲 |    |
| 60. | 張梅琴 |    |
| 61. | 張瓊洲 |    |
| 62. | 江淑儀 |    |
| 63. | 林瑞瑛 |    |
| 64. | 吳錦秀 |    |
| 65. | 陳瑞群 |    |
| 66. | 楊碧宜 |    |
| 67. | 陸永琴 |    |
| 68. | 蘇明輝 |    |
| 69. | 柳建龍 |    |
| 70. | 向美德 |    |
| 71. | 孫麗華 |    |
| 72. | 簡素圓 |    |
| 73. | 李鴻源 |    |
| 74. | 李敏瑞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75. | 蔡美賢 |    |
| 76. | 陳玉京 |    |
| 77. | 吳志成 |    |
| 78. | 冀 虎 |    |
| 79. | 賴國忠 |    |
| 80. | 王昭惠 |    |
| 81. | 楊薇苓 |    |
| 82. | 鄭婉芳 |    |
| 83. | 陳美吟 |    |
| 84. | 吳惠秋 |    |
| 85. | 張文龍 |    |
| 86. | 徐正平 |    |
| 87. | 邱順貴 |    |
| 88. | 胡容芳 |    |
| 89. | 孫雲裳 |    |
| 90. | 湯月嬌 |    |
| 91. | 游淑君 |    |
| 92. | 陳財源 |    |
| 93. | 廖文雄 |    |
| 94. | 陳佩諭 |    |
| 95. | 陳碧珠 |    |
| 96. | 但昭蕙 |    |
| 97. | 王兆基 |    |
| 98. | 劉昌隆 |    |
| 99. | 陳永福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100. | 楊淑芬 |    |
| 101. | 徐月娥 |    |
| 102. | 戴錦洲 |    |
| 103. | 梁旭敦 |    |
| 104. | 林昌利 |    |
| 105. | 楊綉媛 |    |
| 106. | 陳玉林 |    |
| 107. | 黃錦聰 |    |
| 108. | 簡添泉 |    |
| 109. | 陳偉真 |    |
| 110. | 李惠華 |    |
| 111. | 吳秀娟 |    |
| 112. | 林智勝 |    |
| 113. | 張秀華 |    |
| 114. | 邢毓華 |    |
| 115. | 彭祝芬 |    |
| 116. | 楊美桂 |    |
| 117. | 黃秀宜 |    |
| 118. | 江永瑞 |    |
| 119. | 曾國書 |    |
| 120. | 陳芳蘭 |    |
| 121. | 熊化育 |    |
| 122. | 蕭卓慧 |    |
| 123. | 范月清 |    |
| 124. | 陳桂香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125. | 李淑慧 |    |
| 126. | 林崇仁 |    |
| 127. | 劉念湘 |    |
| 128. | 曲麗菁 |    |
| 129. | 林覺芳 |    |
| 130. | 羅麗華 |    |
| 131. | 沈倩如 |    |
| 132. | 傅美珠 |    |
| 133. | 陳毓玉 |    |
| 134. | 高淑惠 |    |
| 135. | 劉如娟 |    |
| 136. | 劉玉珠 |    |
| 137. | 邱珍芝 |    |
| 138. | 楊秀桂 |    |
| 139. | 蕭聖貞 |    |
| 140. | 費敏華 |    |
| 141. | 李文慧 |    |
| 142. | 林國安 |    |
| 143. | 張玉燕 |    |
| 144. | 陳銀枝 |    |
| 145. | 蕭淑妃 |    |
| 146. | 謝惠美 |    |
| 147. | 張金明 |    |
| 148. | 鍾淑芬 |    |
| 149. | 鄭昌閔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150. | 陳秀慧 |    |
| 151. | 陳珠莉 |    |
| 152. | 郭肇芳 |    |
| 153. | 林明如 |    |
| 154. | 王浚湧 |    |
| 155. | 張文賢 |    |
| 156. | 陳榮全 |    |
| 157. | 曾舜學 |    |
| 158. | 谷玉珍 |    |
| 159. | 賴淑芬 |    |
| 160. | 吳惠玲 |    |
| 161. | 徐春蘭 |    |
| 162. | 楊建吉 |    |
| 163. | 余政憲 |    |
| 164. | 張成鴻 |    |
| 165. | 蔡耀宗 |    |
| 166. | 林美德 |    |
| 167. | 顧新  |    |
| 168. | 洪燕翔 |    |
| 169. | 曹靜思 |    |
| 170. | 蔡耀聰 |    |
| 171. | 楊美蘭 |    |
| 172. | 鄧娜娜 |    |
| 173. | 江享玲 |    |
| 174. | 李美秀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175. | 陳幸如 |    |
| 176. | 朱 霞 |    |
| 177. | 朱淑媛 |    |
| 178. | 饒惠雯 |    |
| 179. | 李素鑾 |    |
| 180. | 劉春華 |    |
| 181. | 盧淑珍 |    |
| 182. | 邱遵隆 |    |
| 183. | 何俊賢 |    |
| 184. | 王雅玲 |    |
| 185. | 羅慧玲 |    |
| 186. | 劉翠薇 |    |
| 187. | 張如喬 |    |
| 188. | 劉源榮 |    |
| 189. | 呂芳奇 |    |
| 190. | 陳倍華 |    |
| 191. | 陳怡秀 |    |
| 192. | 林萍萍 |    |
| 193. | 施蘭芬 |    |
| 194. | 詹佩妮 |    |
| 195. | 曾麗雪 |    |
| 196. | 賴祥明 |    |
| 197. | 吳美玲 |    |
| 198. | 黃妙英 |    |
| 199. | 陳雲鵬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200. | 楊淑嫻 |    |
| 201. | 陳豐祥 |    |
| 202. | 陳素甚 |    |
| 203. | 謝享真 |    |
| 204. | 周浩中 |    |
| 205. | 洪永春 |    |
| 206. | 張碧鳳 |    |
| 207. | 陳苓梅 |    |
| 208. | 賴泓榮 |    |
| 209. | 顏膺修 |    |
| 210. | 陳桂英 |    |
| 211. | 許聖坤 |    |
| 212. | 李皓玥 |    |
| 213. | 鍾震嶽 |    |
| 214. | 陳雪梅 |    |
| 215. | 邱月英 |    |
| 216. | 李季錦 |    |
| 217. | 吳昌期 |    |
| 218. | 劉家瑞 |    |
| 219. | 林俊男 |    |
| 220. | 金慧如 |    |
| 221. | 陳月鳳 |    |
| 222. | 黃南城 |    |
| 223. | 謝美琴 |    |
| 224. | 林桂娥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225. | 黃新華 |    |
| 226. | 李慈以 |    |
| 227. | 李閻明 |    |
| 228. | 陳美容 |    |
| 229. | 林景祥 |    |
| 230. | 劉佐智 |    |
| 231. | 林家甫 |    |
| 232. | 呂昭麟 |    |
| 233. | 陳素苓 |    |
| 234. | 涂明智 |    |
| 235. | 朱湘琳 |    |
| 236. | 朱健鴻 |    |
| 237. | 曾順達 |    |
| 238. | 姜宜生 |    |
| 239. | 劉綺年 |    |
| 240. | 陳美妙 |    |
| 241. | 鄭妃娟 |    |
| 242. | 龔秀琴 |    |
| 243. | 呂婉秋 |    |
| 244. | 王禮典 |    |
| 245. | 邱慧文 |    |
| 246. | 簡詩云 |    |
| 247. | 翁淑媛 |    |
| 248. | 廖秀錦 |    |
| 249. | 李新俊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250. | 張麗貞 |    |
| 251. | 黃淑麗 |    |
| 252. | 黃麗梅 |    |
| 253. | 郭潮堤 |    |
| 254. | 陳慧琴 |    |
| 255. | 蕭永能 |    |
| 256. | 王政仕 |    |
| 257. | 劉賢澄 |    |
| 258. | 何聰慧 |    |
| 259. | 黃傳恭 |    |
| 260. | 林永棻 |    |
| 261. | 石悅馨 |    |
| 262. | 陳映安 |    |
| 263. | 李麗釗 |    |
| 264. | 張彩雲 |    |
| 265. | 楊允嘉 |    |
| 266. | 黃色娥 |    |
| 267. | 李明照 |    |
| 268. | 柯麗貞 |    |
| 269. | 李 品 |    |
| 270. | 王德愉 |    |
| 271. | 林艾芸 |    |
| 272. | 黃鳳英 |    |
| 273. | 陳金菊 |    |
| 274. | 孫瑞蘭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275. | 孫都蘭  |    |
| 276. | 鄭文良  |    |
| 277. | 鄭琴子  |    |
| 278. | 楊金枝  |    |
| 279. | 顏道碧  |    |
| 280. | 黃王明華 |    |
| 281. | 劉智群  |    |
| 282. | 賴玉芬  |    |
| 283. | 劉義龍  |    |
| 284. | 黃秀霞  |    |
| 285. | 李月霞  |    |
| 286. | 劉屏秋  |    |
| 287. | 袁淑華  |    |
| 288. | 吳秀妹  |    |
| 289. | 鄭紹龍  |    |
| 290. | 紀執雲  |    |
| 291. | 唐幼玲  |    |
| 292. | 黃郁郁  |    |
| 293. | 沈文山  |    |
| 294. | 吳素華  |    |
| 295. | 黃瓊瑩  |    |
| 296. | 孫梅蓮  |    |
| 297. | 夏紅芳  |    |
| 298. | 李中玉  |    |
| 299. | 顧乃玲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300. | 黃櫻華 |    |
| 301. | 畢惠萍 |    |
| 302. | 張秋敏 |    |
| 303. | 楊沐麟 |    |
| 304. | 林偉傑 |    |
| 305. | 陶繼芬 |    |
| 306. | 林士文 |    |
| 307. | 李華榮 |    |
| 308. | 謝慶興 |    |
| 309. | 廖愛珠 |    |
| 310. | 朱信隆 |    |
| 311. | 曾麗華 |    |
| 312. | 姜雪嬪 |    |
| 313. | 李芳枝 |    |
| 314. | 洪福明 |    |
| 315. | 鄭佳英 |    |
| 316. | 周愛儀 |    |
| 317. | 李芳榮 |    |
| 318. | 馮淑珍 |    |
| 319. | 李火木 |    |
| 320. | 林美惠 |    |
| 321. | 蕭丹鳳 |    |
| 322. | 劉鶴龍 |    |
| 323. | 蘇良音 |    |
| 324. | 陳文龍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325. | 王正明 |    |
| 326. | 蔡惠香 |    |
| 327. | 丁孟賢 |    |
| 328. | 李敏雪 |    |
| 329. | 陳麗品 |    |
| 330. | 江益能 |    |
| 331. | 黃文祥 |    |
| 332. | 劉美媛 |    |
| 333. | 李慧貞 |    |
| 334. | 侯麗麗 |    |
| 335. | 魏正芬 |    |
| 336. | 賴世權 |    |
| 337. | 曹彩萍 |    |
| 338. | 趙學萍 |    |
| 339. | 林滄福 |    |
| 340. | 謝春桃 |    |
| 341. | 劉銅昌 |    |
| 342. | 曾明祥 |    |
| 343. | 林聖芬 |    |
| 344. | 陳瓊花 |    |
| 345. | 傅美蘭 |    |
| 346. | 劉祐榕 |    |
| 347. | 陳文傑 |    |
| 348. | 何銳廣 |    |
| 349. | 何惠心 |    |

# 附表

| 編號   | 聲請人 | 住址 |
|------|-----|----|
| 350. | 何翊鼎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 號

聲請人 蔡富貴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19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誤用法律，審理違憲，侵害人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明定。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送達聲請人，即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 號

聲請人 陳清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法院採用未有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下，違法監聽所得之資料為事實認定之依據，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定令狀原則，且法院於審理期間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規定，定相當期間命檢察官補正可為證據之適格通訊監察文書，聲請人因而蒙受不利。且本案原因案件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期間對上開通訊監察合法性未踐行法定程序之調查，更未於判決內指明取證之理由，突襲性引用於事實認定上，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等規定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9 號

聲請人 廖一明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與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就受刑人每月縮刑日數之規定，與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規定明顯歧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惟查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經法院命補正說明訴之聲明等陳述，因

逾期未補正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仍經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所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 號

聲請人 蘇本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2 號解釋意旨，尚未著手「銷售賣出」應非屬販賣毒品罪之處罰範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以意圖營利而販入毒品行為，即為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論處販賣毒品未遂罪，增加販賣毒品構成要件規定所無之內容，有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24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決議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 號

聲請人 吳政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係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53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1 項後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本庭就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宣告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重新為諭知免訴之判決，以資救濟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 號

聲請人 徐灝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傳喚另行審結之共同正犯到庭具結證述，並接受聲請人對質詰問，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

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因已逾法定上訴期間，顯不合法，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5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剝奪受刑人例假日戶外運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8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三、另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

四、經查：（一）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09年2月12日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二）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三）綜上，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四）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受理及駁回，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 號

聲請人 彭建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查聲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撤回，是其就系爭判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請人 李宗榮

上列聲請人就法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見解，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092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969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有歧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699 號刑事裁定認系爭判決業已確定，並駁回其上訴，

是系爭判決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對之聲請統一解釋。況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度憲聲暫字第 1 號

聲請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暫時處分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